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告 郭舒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倪子晴、香港商慧科訊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並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